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5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劉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柒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4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請貸款，並以台新銀行為被保險人，向原告投保信用保險，約定若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由原告負理賠責任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已依信用保險契約代為賠付台新銀行，並經台新銀行將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移轉

證明書、台新銀行易貸金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
（北簡卷第13至1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否認原告主張或為何有利於己之答
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